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宇

项目负责人：朱洪波

报告编写人：朱洪波

建设单位：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75666547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厂区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骨砂、天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环保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03 日</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p> <p>(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p>				

	<p>11月1日)</p> <p>(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8月9日发布)</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p> <p>2、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p> <p>(1)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1;</p> <p>(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39号，2022.7.25);</p> <p>(3)验收检测报告—噪声、废气。</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其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杭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III类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0.05)
6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1.0

(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类限值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餐饮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规模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器效率
食堂油烟	小型	2.0	≥6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车辆进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接

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H	SS	动植物油	TP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	/	45	/	/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舒城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主要生产机制砂、骨料、天然砂。

2021年11月，舒城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5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39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和安装鄂式破碎机、立轴冲击破碎机、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园振筛、制砂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45台，项目投入运行后，可达到年产300万吨机制砂。项目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项目建成并进行调试。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编号为：91341523MA2TCMNY7H001Y。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5月，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建设工程项目”自主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7 号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39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编号为： 91341523MA2TCMNY7H001Y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 无重大缺项、遗漏, 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内容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自建厂房, 总建筑面积 47766.98m²。主要生产工艺为: 将河卵石通过初次筛分、除铁、二次筛分、颚式破碎、除铁、圆锥破碎、三次筛分、冲击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加工, 可实现年产机制砂 260 万吨(其中, 规格 5-10mm 为 100 万吨、10-22mm 为 100 万吨、22-31.5mm 为 60 万吨)、骨料 30 万吨、天然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项目地点不变, 厂房已按照环评申报内容建设, 主要生产工艺为: 将河卵石通过初次筛分、除铁、二次筛分、颚式破碎、除铁、圆锥破碎、三次筛分、冲击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加工, 可实现年产机制砂 260 万吨(其中, 规格 5-10mm 为 100 万吨、10-22mm 为 100 万吨、22-31.5mm 为 60 万吨)、骨料 30 万吨、天然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申报内容与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表 2.2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筛分厂房	新建 1 栋筛分厂房, 一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354m ² , 设置 9 条振动筛分线, 主要用于原料、鄂破出料、中细碎破碎出料的筛分	与环评一致
	鄂破厂房	新建 1 栋鄂破厂房, 一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79m ² , 设置破碎生产线 2 条, 主要由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输送带等构成	与环评一致
	维修+中转料仓	新建 1 栋维修+中转料仓, 一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99m ² , 用于堆放鄂破车间的出料、输送及机械设备的维修	与环评一致
	中细碎厂	新建 1 栋中细碎厂房, 一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337m ² , 设置破碎生产线 2 条, 主要由中碎液压圆锥破机、细碎	与环评一致

	房	液压圆锥破机、冲击式破碎机、输送带等构成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一栋综合楼，四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21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值班室、配电间、厨房、员工餐厅、展示厅、厕所等配套设施		新建一栋综合楼，二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值班室、配电间、厨房、员工餐厅、展示厅、厕所等配套设施
	中控楼	新建一栋中控楼，二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86m ² ，主要用于机械化控制输送带等各自动设备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厂区入口新建一间值班室，建筑面积约 60m ² ，包括值班人员休息室与票据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石子原料的堆放，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车间	新建 1 栋成品库车间，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649m ² ，设置 6 个成品库，主要用于存放各规格碎石及机制砂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厂区生产及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蓄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车辆进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及洗砂废水经处理能力 200t/h 污水处理系统（浓缩罐+污泥缓冲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上料、筛分、破碎粉尘	采用湿式作业，上料口设自动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装卸扬尘	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设备，合理厂房布局，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800m ² ），滤饼由渣		与环评一致	

	处理	土车辆运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铁块等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定期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在维修车间内西侧设置1座危险废物储存场所（20m ² ），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含水率	实际产量
1	机制砂	5-10mm	100 万 t/a	10%	100 万 t/a
2		10-22mm	100 万 t/a		100 万 t/a
3		22-31.5mm	60 万 t/a		60 万 t/a
4	骨料	5-30mm	30 万 t/a		30 万 t/a
5	天然砂	<5mm	10 万 t/a		10 万 t/a
总计			300 万 t/a	/	300 万 t/a

(4) 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1	2 台	2 台
2	颚式破碎机	2 台	2 台
3	中碎液压圆锥破	1 台	1 台
4	细碎液压圆锥破	2 台	2 台
5	冲击式破碎机	4 台	2 台
6	双轴重型振动筛 1	2 台	2 台
7	双轴重型振动筛 2	3 台	3 台
8	双轴重型振动筛 3	4 台	4 台
9	振动给料机 2	3 台	3 台
10	皮带给料机 1	2 台	2 台
11	皮带给料机 2	4 台	4 台
12	皮带给料机 3	15 台	15 台
13	双螺旋洗砂回收一体机	4 台	4 台
14	单螺旋洗砂回收一体机	6 台	6 台
15	除铁器	5 台	5 台
16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17	沉淀池	2 座	2 座
18	铲车	4 辆	6 辆
19	车辆冲洗设施	1 套	1 套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损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河卵石	333.1 万 t/a	333.1333.1 万 t/a	外购
2	润滑油	0.18t/a	0.18t/a	外购
3	水	376185t/a	376185t/a	市政供水管网
4	电	54.5314 万 KWh/年	54.5314 万 KWh/年	市政供电管网
5	柴油	32t/a	32t/a	外购

(2) 水平衡

①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供应厂区的生产、生活用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洗砂用水、上料、筛分、破碎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车辆进出冲洗用水及厂房地面清洗用水。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a、上料、筛分、破碎喷淋用水

项目上料、筛分、破碎工段上料口采用自动喷淋抑尘(保证原料含水率在 20%)，项目原料含水率为 10%(1000t)，则项目上料、筛分、破碎工段喷淋用水量约 1000t/d，30 万吨/a，其中 10%自然损耗（挥发），损耗量 100t/d。原料含水及喷淋用水共 1900t/d 随半成品一同进入洗砂设备用于洗砂。

b、洗砂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洗砂用水系数为 0.5m³水/t-产品，项目年产量合计 300 万吨，每日产量约 1 万吨，则需水 5000m³/d (150 万 t/a)。需洗砂半成品含水量约 1900t，含水率为 19%。成品砂含水率约 10%，则进入产品水量为 1000t/d (30 万 t/a)，其余水量随泥土进入压滤机处理后，滤液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000t/d (120 万 t/a)，项目原料约 1 万 t/d (300 万 t/a)，原料泥土含量约 10%，则泥土净量约 30 万 t/a，滤饼含水量以 18%计，则进入滤饼的水量约 146.3t/d (4.39 万 t/a)。

c、职工生活用水

厂内劳动定员共计 35 人，项目设食宿，生活用水按 1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d (1575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4.2m³/d (1260m³/a)。

d、车辆进出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一处车辆进出自动冲洗平台，车辆每次进出时对车辆进行自动喷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内共设置 5 台运输车辆用于原料及成品运输，每日进出次数约 80 次，本次环评取单次冲洗用水量约 300L，则单日进出车辆冲洗水约 24t，因冲洗损耗，废水产生量约 21.6t/d（6480t/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冲洗废水采用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 2.4t/d。

e、厂区洒水降尘

为保持厂区卫生，减少扬尘，每日需对厂区地面洒水清洁抑尘，项目车间建筑面积约 6600m²，车间每天冲洗一次，车间冲洗用水量按 1L/m²·次计，用水量约为 6.6m³/d（1980m³/a），降尘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项目厂区地面降尘用水主要来自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

(2)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200m³）后用于车辆冲洗及厂区洒水降尘；洗砂用水及上料、筛分、破碎湿式作业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量根据暴雨强度的大小，处理大小按重现期 P=1 年，降雨历时为 10 分钟，汇水面积按站区面积进行暴雨量计算来确定，参照合肥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3360(1+0.76\log P)/(t+14)^{0.8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按 P=1a，t=1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233L/s.hm²。

再计算雨水流量：

$$Q_s=q*y*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y—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

汇水面积：F=47766m²（4.7766hm²）；

径流系数取 $y=0.6$

从而得雨水设计流量为: $Q_s=667.77L/s$; 若按 10min 历时, 则有雨水量 $6.678m^3/$ 次。

表 2.6 建设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日排水量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5.25	4.2
2	上料、筛分、破碎湿式作业用水	1000	0
3	车辆冲洗补充用水	2.4	0

建设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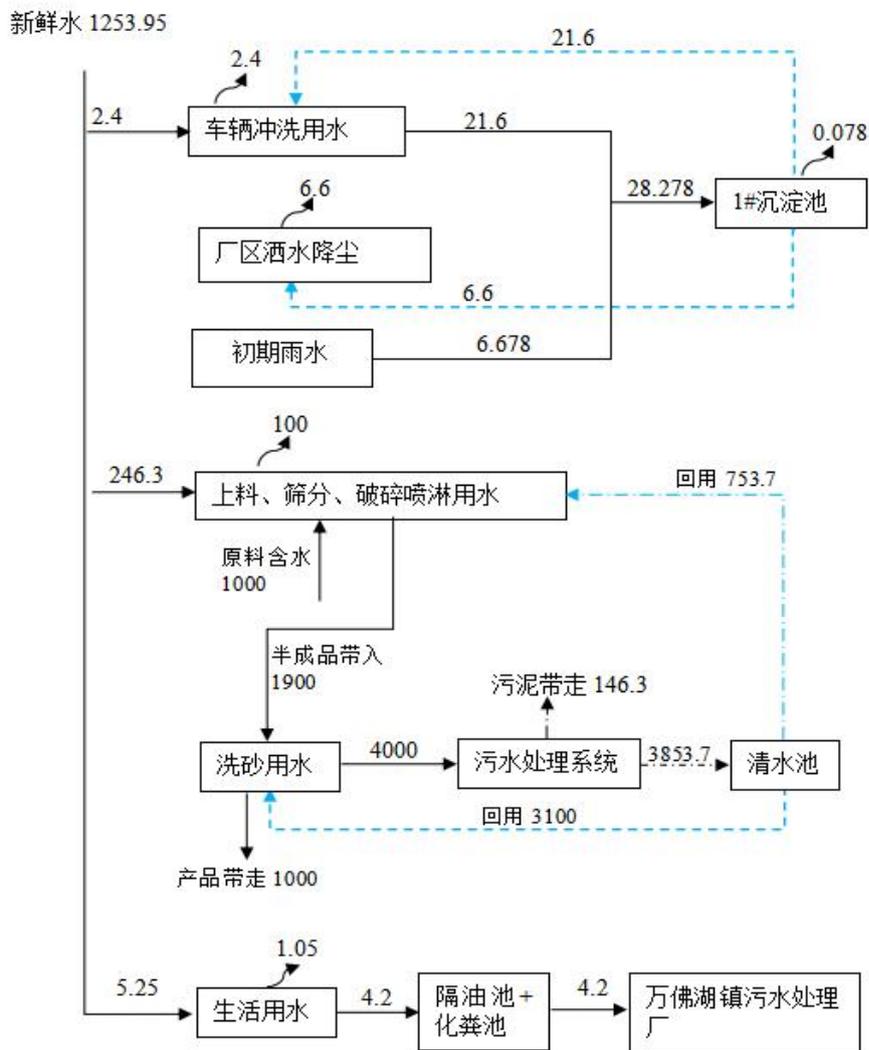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机制砂、天然砂及骨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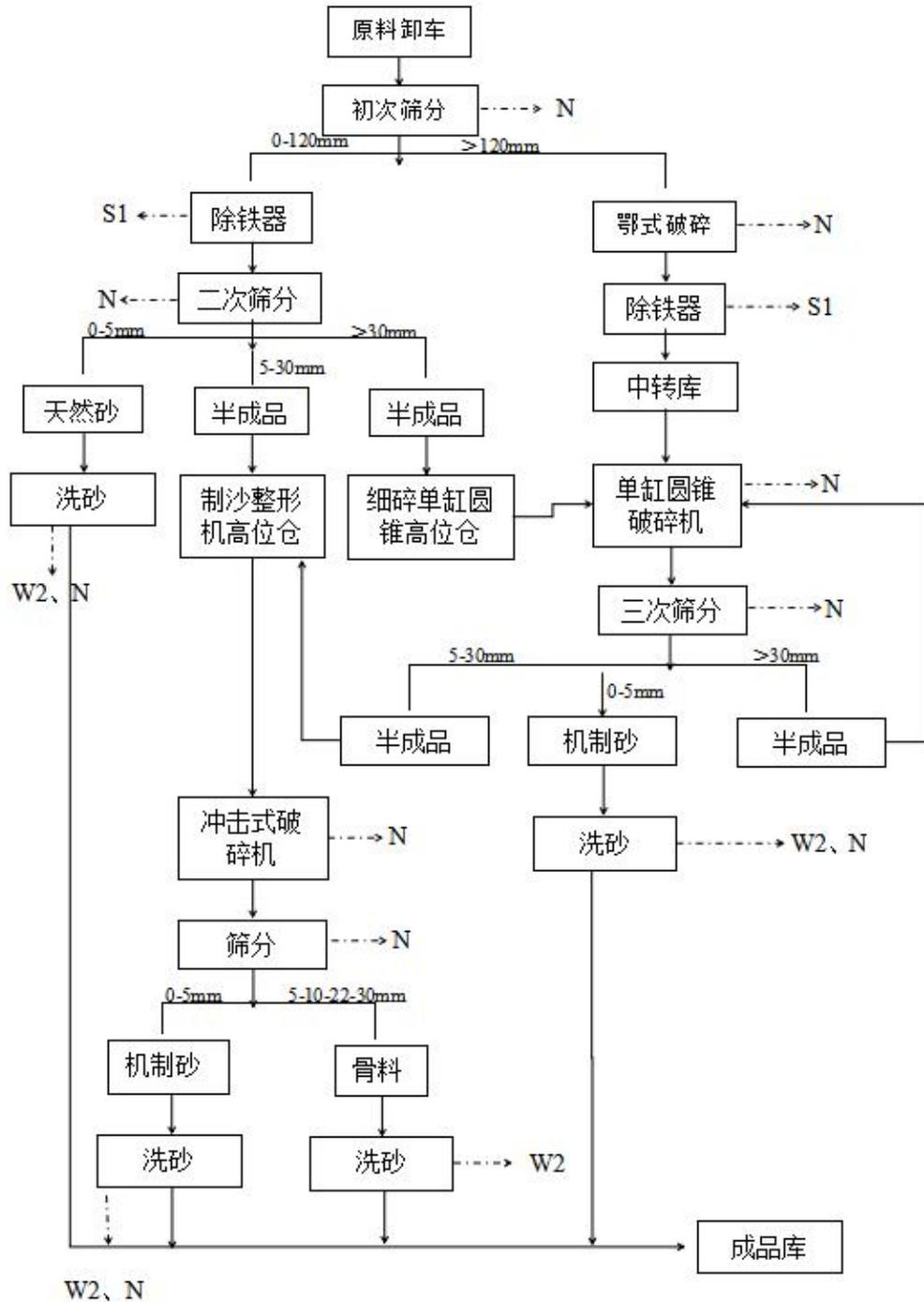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初次筛分：自卸车卸料到原料仓，原料仓里面的物料通过原料仓配备的筛分

装置筛分为 0-120mm 和大于 120mm 的物料，本项目原料为河卵石（含水率 10%），项目筛分工段为湿式作业，用水量约 1000t/d，可保证生产过程中原料含水率 19%，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②二次筛分：给料机将初次筛分 0-120mm 的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二次振动筛上进行筛分，主要用于筛出天然砂及半成品，筛网设置为 30mm 与 5mm，项目筛分工段为湿式作业，含水率可达 10%，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③鄂式破碎：大于 120mm 的原料通过皮带给料机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鄂破的出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中转库进行堆放缓冲。项目破碎工段为湿式作业，含水率可达 19%，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④除铁器：原料通过除铁器去除原料中含有的金属物质，此过程产生固废 S1。

⑤圆锥破：中转库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中碎单缸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皮带机输送到振动筛上进行筛分，筛上大料通过皮带机返料到细碎单缸圆锥高位仓，再通过皮带给料机，均匀稳定机输送至细碎单缸圆锥，至此形成闭路破碎筛分循环系统；二次筛分出的大于 30mm 筛上料返料至细碎单缸圆锥高位仓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细碎单缸圆锥进行破碎。项目破碎工段为湿式作业，含水率可达 19%，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⑥三次筛分：单缸圆锥的出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 1 台双轴两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0-5-30mm 及大于 30mm 三种骨料，0-5mm 的料进入洗砂回收一体机进行水洗除泥除粉工艺，大于 30 的料输送进继续循环破碎；5-30mm 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整形制砂模块整形或者，筛分出 0-5-10-22-31.5mm 四种成品，不合格的返回制砂区高位仓循环破碎。此过程产生噪声 N、固废 S2 以及废水 W

⑦制砂整形：中细碎圆锥，以及二次筛分渣土筛筛出的 5-30mm 的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 4 台冲击式破碎机的上端高位仓，两台冲击式破碎机为一组，共用一条皮带机出料上两台三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出 0-5mm 机制砂，5-10-22-31.5mm 整形骨料。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⑧洗砂：筛分出来的天然砂、机制砂以及骨料经过单轮式洗砂回用一体机进行水洗除泥除粉。此过程产生固废 S2 和废水 W。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堆卸粉尘	贮存	颗粒物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车辆进出粉尘	车辆进出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BOD ₅ 、SS、COD、NH ₃ -N、TP
	W2	生产废水	洗砂	SS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S1	一般固废	除铁器	铁块
	S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润滑油桶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无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

	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上述对比分析，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重大变更，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目前已建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2-9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沃子村居民	-196	106	居民	约 120 户	二类区	WN	217

葛家大庄居民	6	390	居民	约 8 户	二类区	EN	394
大湾村居民	324	-209	居民	约 7 户	二类区	ES	386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双班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原料含水及喷淋用水、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营运期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1260	COD	300	0.378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是	250	0.32	间接排放，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SS	200	0.252			100	0.13		
		NH ₃ -N	25	0.031			20	0.03		
		BOD ₅	180	0.227			150	0.19		
		TP	3	0.0038			2	0.003		
		动植物油	20	0.025			10	0.01		
洗砂废水	1156110	SS	2500	2890.28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不外排	是	/	/	/	/
原料含水及喷淋用水	18000	SS	1000	18			/	/	/	/

车辆冲洗废水	2160	SS	1000	0.216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是	/	/	/	/
--------	------	----	------	-------	-----------	---	---	---	---	---

2、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破碎、筛分、上料均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来自车辆运输扬尘、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

表 3.2 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厂区道路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堆场及装卸	颗粒物	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项目区域的封闭措施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噪声污染物情况如下表。

表 3.3 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位置
1	颚式破碎机	2	100-105	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	30	70-75	8	车间
2	振动给料机	3	90-95		30	60-65		
3	中碎液压圆锥破	1	95-100		30	65-70		
4	细碎液压圆锥破	2	95-100		30	65-70		
5	冲击式破碎机	4	100-105		30	70-75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如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预测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滤饼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36.58 万 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由渣土车辆运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36.58 万 t/a	做好相关转运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2	铁块		固态	1000t/a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9	液态	0.18t/a	收集后,至于密闭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8t/a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4.9t/a			4.9t/a	
5	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24900-041-49	固态	0.05t/a	收集后袋装	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5t/a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5.25t/a	收集后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5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申报治理方案	环评申报投资	实际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进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平台;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10	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进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平台;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5
	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	洒水降尘	5	洒水降尘	/
	食堂油烟	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5	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5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5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2
	洗砂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不外排	10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不外排	5
	原料含水及喷淋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5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10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滤饼由渣土车辆运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铁块定期外售	10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滤饼由渣土车辆运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铁块定期外售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至于密闭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袋装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至于密闭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袋装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收集后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计			60		35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项目	环评结论	实际建设状况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破碎、筛分、上料均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尘和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均为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设车辆冲洗平台，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灰尘采用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	破碎、筛分、上料均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尘和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均为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设车辆冲洗平台，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灰尘采用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车辆进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及洗砂废水经处理能力 200t/h 污水处理系统（浓缩罐+污泥缓冲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无外排	与环评结论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设备，合理厂房布局，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已配套降噪减震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规范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滤饼、铁块及粉尘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	/

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广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舒城县方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用地面积 47766.98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河卵石通过初次筛分、除铁、二次筛分、颚式破碎、除铁、圆锥破碎、三次筛分、冲击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机制砂 260 万吨（其中，规格 5-10mm 为 100 万吨、10-22mm 为 100 万吨、22-31.5mm 为 60 万吨）、骨料 30 万吨、天然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7 月 15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万佛湖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合理避让阙店乡，县城备用水源饮用水保护区，该项目建设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本环评批复有效期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批复的用地、林地期限一致。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大棚，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在大棚内、采用湿式作业，上料、筛分、破碎等工艺加大喷淋水量，保持湿法状态，抑制粉尘产生，采取车辆冲洗、道路和厂区洒水降尘，物料堆场喷淋等方式、控制堆卸、运输粉尘，确保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滤饼、铁块、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破碎机，给料机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自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厂界外安装PM_{2.5}、PM₁₀空气自动监测设施，严格管控企业的粉尘排放。

4.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和污染纠纷调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J042、J067、J068、J069	2023.8.28
2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J085	2023.8.28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94.0dB (A)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 (A)，测量结果有效。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7。

表 5-3 仪器校准信息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2023.6.1	94.1	93.8	0.3	校准前后偏差均 ≤ 0.5 dB (A)，测量结果有效
2023.6.2	93.5	93.8	0.3	
2023.5.18	94.1	94.3	0.2	
2023.5.19	93.8	94.1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G1）、下风向 3 个点（G2、G3、G4）

执行标准：厂界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3 次。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四至厂界外 1m，共 4 个点位。

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图 6.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2023年6月1日、2日和5.18日-19日四天的生产工况。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6月1日	6月2日	5月18日	5月19日
环评申报时销售能力 (按年生产300日计)	可实现年产机制砂 260 万吨(其中,规格 5-10mm 为 100 万吨、10-22mm 为 100 万吨、22-31.5mm 为 60 万吨)、骨料 30 万吨、天然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按年生产300天计)	可实现年产机制砂 260 万吨(其中,规格 5-10mm 为 100 万吨、10-22mm 为 100 万吨、22-31.5mm 为 60 万吨)、骨料 30 万吨、天然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供应量	制砂 0.6 万吨、骨料 0.1 万吨、天然砂 0.1 万吨	制砂 0.5 万吨、骨料 0.2 万吨、天然砂 0.2 万吨	制砂 0.7 万吨、骨料 0.1 万吨、天然砂 0.05 万吨	制砂 0.7 万吨、骨料 0.1 万吨、天然砂 0.1 万吨
生产负荷	80%	90%	85%	9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5.18	天气	晴	气压(KPa)	99.8-100.2
气温(°C)	30.5-31.7	风向	东北	风速(m/s)	2.5-2.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第一次	197	260	265	237
	第二次	218	253	263	245
	第三次	152	275	242	270
采样日期	2023.5.19	天气	晴	气压(KPa)	99.8-100.1
气温(°C)	29.5-30.2	风向	东北	风速(m/s)	2.2-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22	248	250	240
	第二次	185	268	283	255
	第三次	200	248	253	265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实际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厂界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5.18	2023.5.19
天气参数	风速 2.5m/s, 天气晴	风速 2.2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昼间
Z1 厂界东	56	56
Z2 厂界南	57	57
Z3 厂界西	56	55
Z4 厂界北	56	57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6.1	2023.6.2
天气参数	风速 2.2m/s, 天气晴	风速 2.2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g (dB(A))	
	夜间	夜间
Z1 厂界东	44	45
Z2 厂界南	45	44
Z3 厂界西	42	44
Z4 厂界北	42	48

根据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项目区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固废落实结果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滤饼、铁块等，滤饼由渣土车辆运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铁块等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定期资源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至于密闭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厂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810365243° N 31.35975877°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TCMNY7H001Y			
	验收单位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TCMNY7H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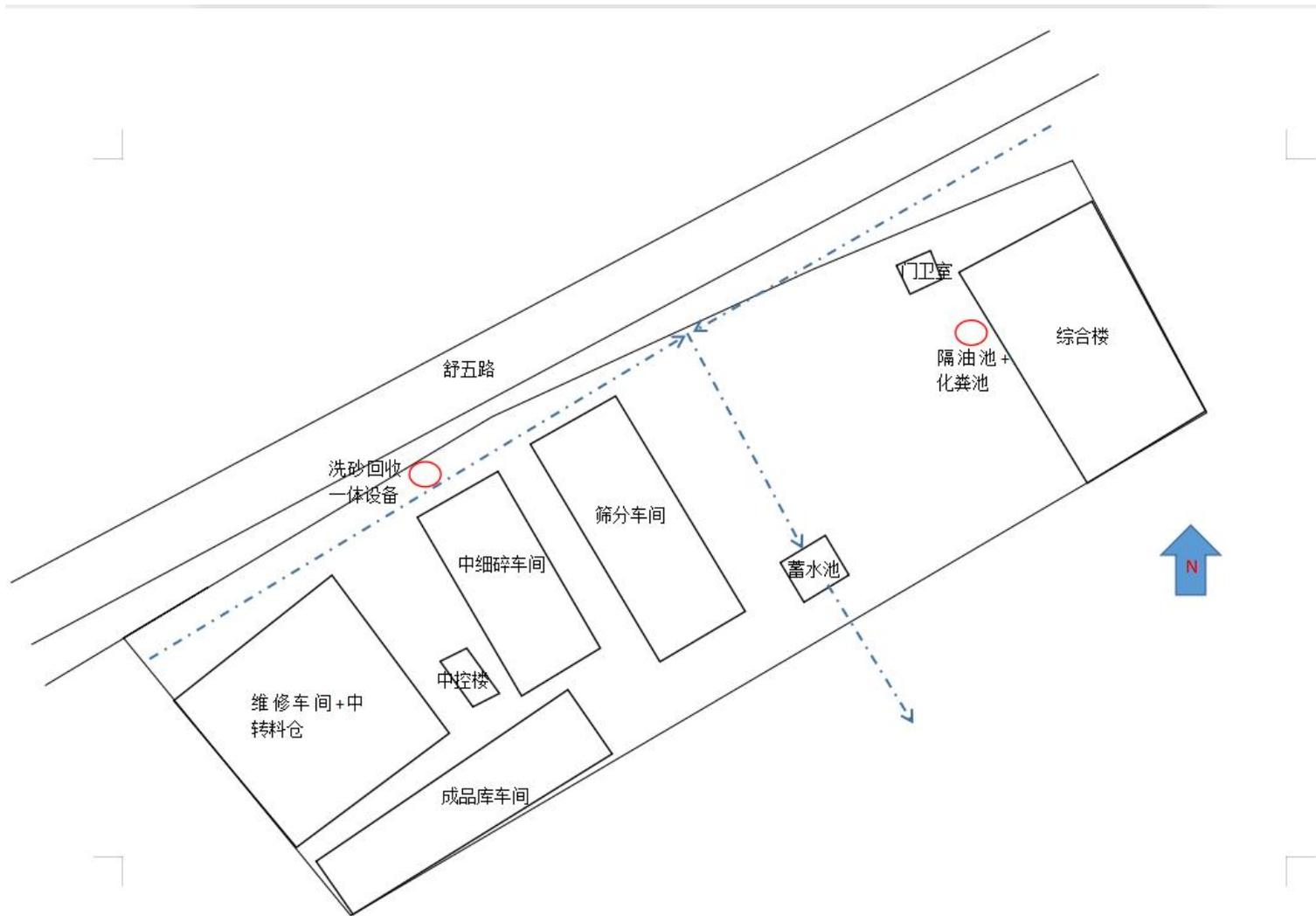


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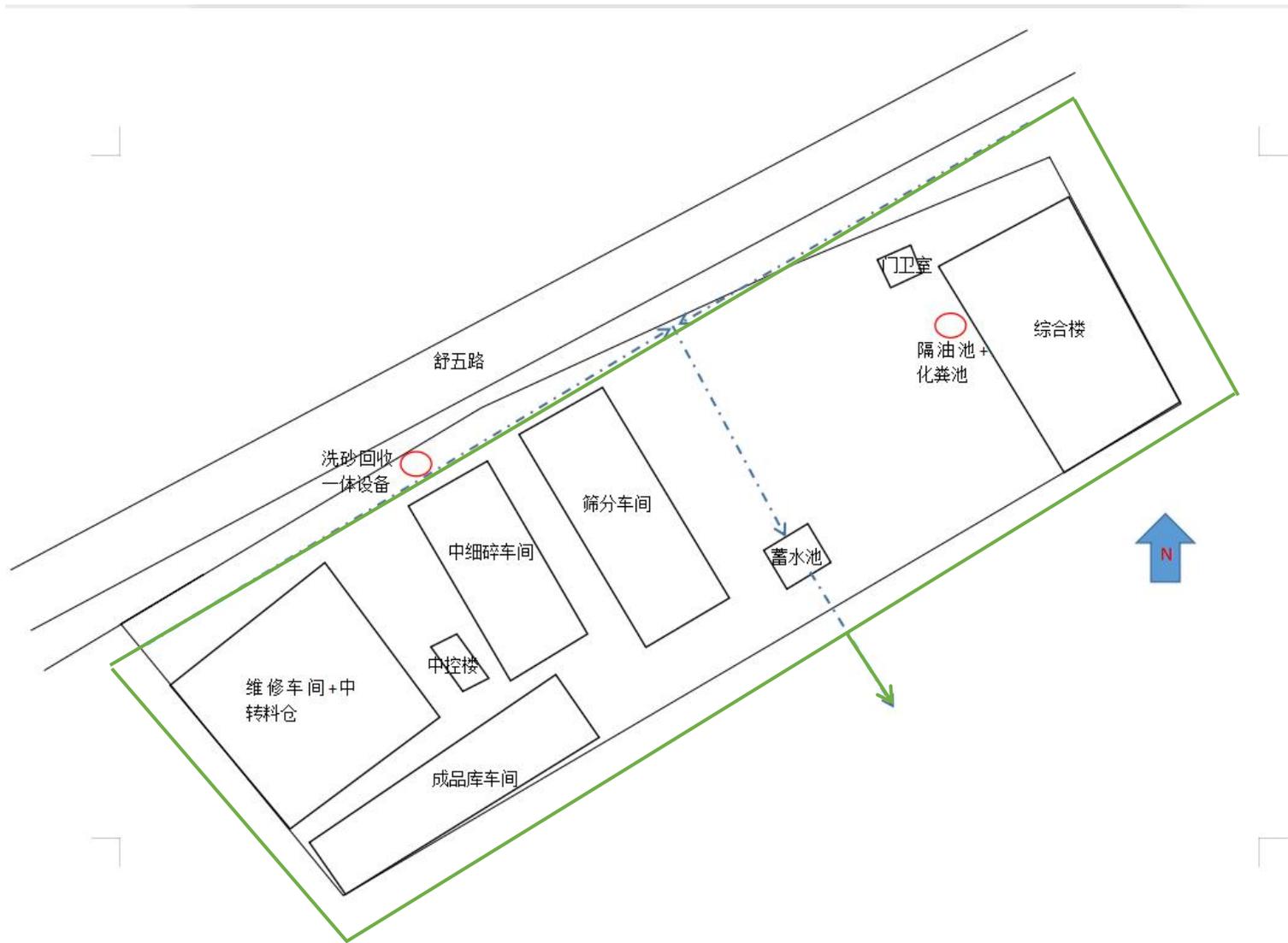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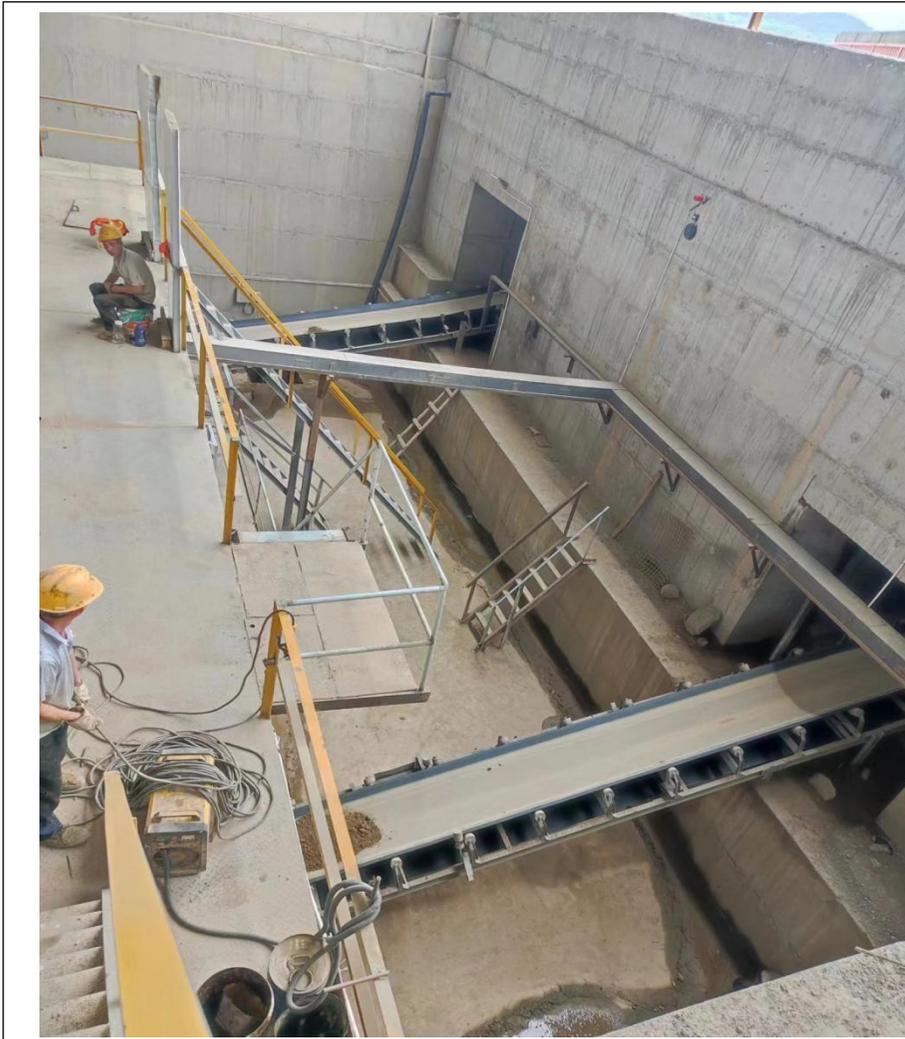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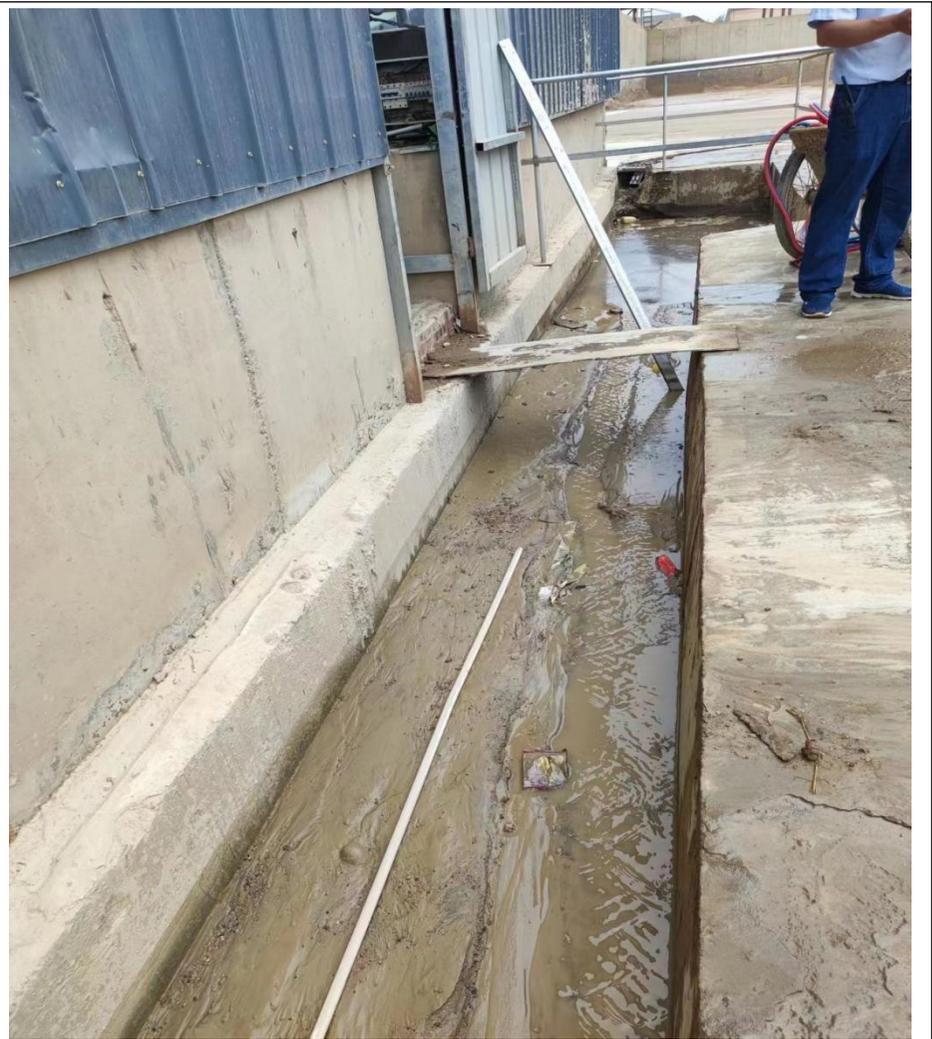


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鄂破厂房-破碎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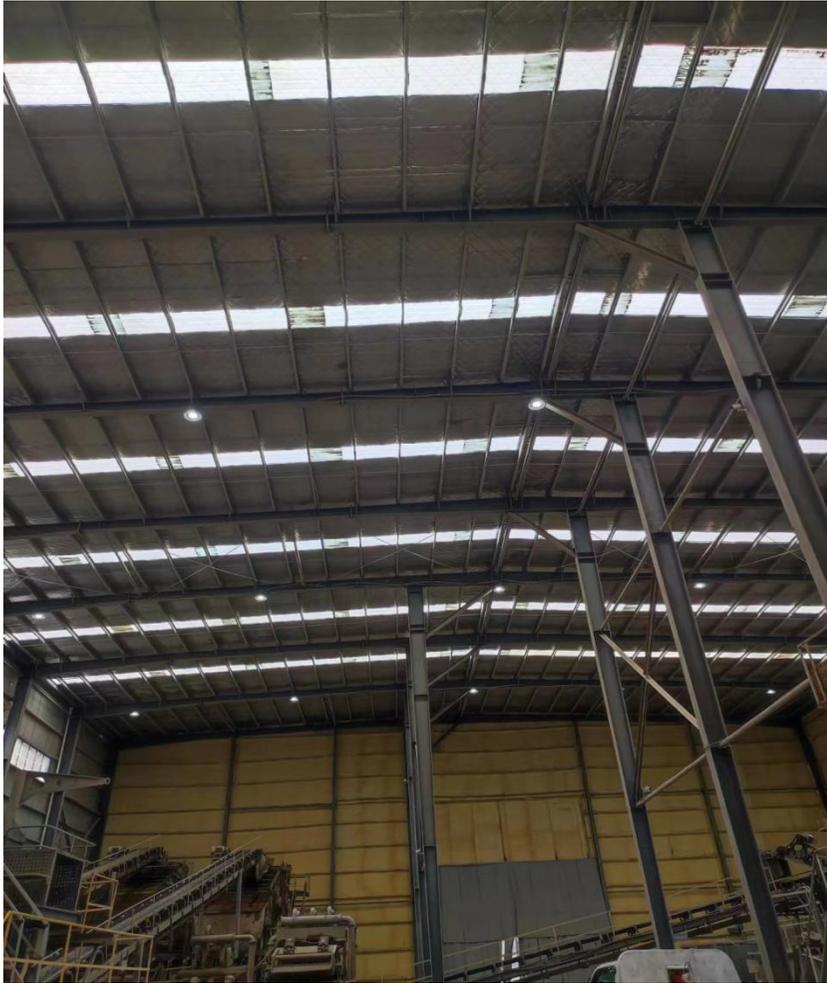
导流槽



中细碎厂房-破碎生产线



筛分厂房-振动筛分线



中细碎厂房



污水处理池



污水处理设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2〕39号

关于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交投 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用地面积47766.98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河卵石通过初次筛分、除铁、二次筛分、颚式破

碎、除铁、圆锥破碎、三次筛分、冲击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机制砂 260 万吨（其中，规格 5-10mm 为 100 万吨、10-22mm 为 100 万吨、22-31.5mm 为 60 万吨）、骨料 30 万吨、天然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7 月 15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万佛湖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合理避让阚店乡、县城备用水源饮用水保护区，该项目建设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本环评批复有效期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批复的用地、林地期限一致。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整体式大棚，所有生产工艺、原料堆放均在大棚内，采用湿式作业，上料、筛分、破碎等工艺加大喷淋水量，保持湿法状态，抑制粉尘产生，采取车辆冲洗、道路和厂区洒水降尘、物料堆场喷淋等方式，控制堆卸、运输粉尘，确保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3.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万佛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 规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滤饼、铁块、废弃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 切实做好破碎机、给料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厂界外安装PM_{2.5}、PM₁₀空气自动监测设施，严格管控企业的粉尘排放。

4.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和污染纠纷调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22年7月25日



抄送：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050814-1



2012120516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3050814-1
项目名称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

Guohuan testing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3. 6. 1-2023. 6. 2
检测周期	2023. 6. 1-2023. 6. 2	采样人员	朱贤佐、方宝舟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85	2023. 8. 28

四、检测结果

表1、噪声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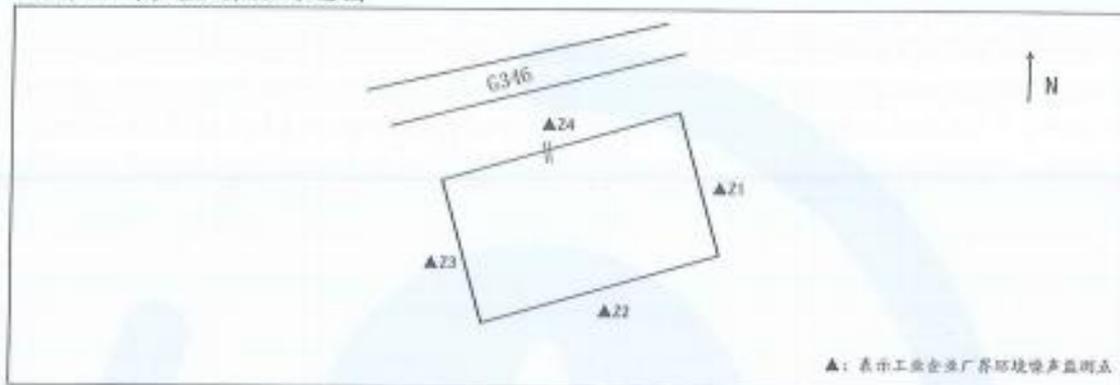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6. 1	2023. 6. 2
天气参数	风速2.2m/s, 天气晴	风速2.2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夜间	夜间
Z1厂界东	44	45
Z2厂界南	45	44
Z3厂界西	42	44
Z4厂界北	42	48

检测日期: 2023.6.2



五、附件

附件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施少平 签发： 陈平

审核： 陈平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7日



——报告结束——

Guohuan testing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201212051608

报告编号 AHGH20230508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3050814
项目名称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舒城县交投机制砂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舒五路东南侧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送
用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3. 5. 18-2023. 5. 19
检测周期	2023. 5. 18-2023. 5. 23	采样人员	朱贤佐、方宝舟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042、J067、J068、J069	2023.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B'	J085	2023. 8. 28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5. 18	天气	晴	气压 (KPa)	99.8-100.2
气温 (°C)	30.5-31.7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2.5-2.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01	下风向○02	下风向○03	下风向○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97	260	265	237
	第二次	218	253	263	245
	第三次	152	275	242	27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5. 19	天气	晴	气压 (KPa)	99. 8-100. 1
气温 (°C)	29. 5-30. 2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2. 2-2. 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22	248	250	240
	第二次	185	268	283	255
	第三次	200	248	253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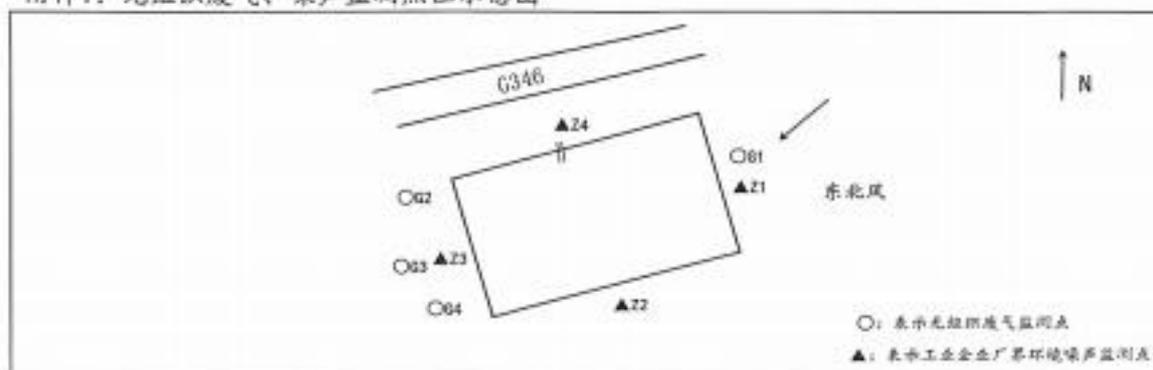
表2、噪声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5. 18	2023. 5. 19
天气参数	风速2. 5m/s, 天气晴	风速2. 2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 (A))	
	昼间	昼间
Z1厂界东	56	56
Z2厂界南	57	57
Z3厂界西	56	55
Z4厂界北	56	57

五、附件

附件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 采样照片



编制: 张少华

签发: 张少华

审核: 张少华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报告结束——